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5日

(2018)浙0110民初18897号

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海生诉被告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济南九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949号

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德泽诉被告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8589号

薛伟德（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801024279X）：原告景宏与被告薛伟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8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伟德归还原告景宏借款4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薛伟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2破7号

申请人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陈建光、吴登孝、鲁建平、吴凯航、沈嘉民申请被申请人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浙0282破申7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该案，并已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5条的规定，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路501号壹江城售楼处一楼，电话：18958356520/18958367192、18958367186，联系人：吴律师、李老师)。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中兴西路2号横河镇文化中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7010号

邵志潮：本院受理原告朱嘉康与被告邵志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7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邵志潮应返还原告朱嘉康借款人民币130 000元，支付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限被告邵志潮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二、被告邵志潮支付原告朱嘉康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代理费5 000元，限被告邵志潮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 000元，由被告邵志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2477号

叶斌：本院受理原告勇志刚诉被告叶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903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叶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勇志刚借款260000元及支付该款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用660元，由叶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35号之一

2018年8月8日，本院根据施时猛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能获取公司财务账册，未能接管公司任何财产，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斯美高锁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069号

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云源五金模具配件店与被告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周美玲、邵文礼、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汤养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与金华主峰机械有限公司、周美玲、邵文礼、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汤养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武义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6)浙0723民初00327号民事判决书。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向武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6)浙0723执1343号。执行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转让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转让给了包振冰，截止2018年11月20日，前述债权账面本息合计8182827.1元。2018年11月22日，包振冰与项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项阳。现债权转让双方特联合公告通知你方前述债权转让事实，请你方立即向项阳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 包振冰
项 阳
2018年12月5日

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30日，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560.4万元，其中本金355.9万元，利息204.5万元。债务人浙江雷尔达气动液压有限公司，位于乐清。保证人：黄勤利、陈品芳、三洲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久然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 2694.83万元，其中本金1655.91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债权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李东升、洪伟提供保证担保，由周伟军、叶彩萍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信鸿花园19幢1单元602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14.22平方米，抵押金额180万元）、孙广、苏丹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天湖苑27幢2单元501室住宅（建筑面积161.82平方米，抵押金额117万元）、张杰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名仕家园15幢1单元101室住宅（建筑面积161.88平方米，抵押金额402万元）、张焕明、张小莺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公寓3幢2单元101室住宅（建筑面积113.58平方米，抵押金额371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起至12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远东0022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工程船；船舶类型：甲板货驳；船舶登记号：070114000012；船舶识别号：CN20032418284；船检登记号：2003W3100783；总长：68.30米；型宽：15.00米；型深：3.6米；空载吃水：0.600m；满戴吃水：2.600m；满载排水量：2543.900t；空戴排水量：558.800t；参考载货量：1976t；甲板层数：1；航区：沿海；营运海区：A1+A2；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1010；净吨位：848；安放龙骨日期：2003年2月8日；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4月30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温领市合兴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福建省泉州市湄洲湾港区。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4(肖)。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2(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3日10时起至1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广龙6：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散货船；船长：158.80米；型宽：24.00米；型深：13.2米；总吨位：13879吨；净吨：7772吨；参考载重：22408T；货舱数：4；航区：近海；营运海区：A1+A2；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8PC2-6/2L；额定功率：4400KW；建成日期：2010年4月15日；制造厂：启东集胜造船有限公司。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5日10时起至1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兴航21：船籍港：温州（尚未登记入籍）；船舶类型：成品油油轮；船长：134.50米；型宽：20.00米；型深：10.20米；总吨位：7522吨；净吨：3617吨；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7L32/40；建成日期：未完工；制造厂：浙江台州三门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厂区。

二、兴航22：船籍港：温州（尚未登记入籍）；船舶类型：成品油油轮；船长：134.50米；型宽：20.00米；型深：10.20米；总吨位：7522吨；净吨：3617吨；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7L32/40；建成日期：未完工；制造厂：浙江台州三门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在厂区。

三、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YL-2018112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扬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基准日：2014年9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金余额	标的利息余额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义乌市久通服饰有限公司	1677.8472	933733.29(暂算至2014年9月15日)	浙江齐鲁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品赫假发有限公司、何建成、王建仙、杨邦印、杨荔文	磐安县工业园区百称岗2号(尖山镇)工业厂房[磐房权证尖山镇字第000006357号，土地证号磐国用(2012)第0066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泉资产联系电话：1526865076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1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131,500.00	浙江恒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丁亚平、王旭通
合计				30,000,000.00	9,131,5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